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承辦人：陳境峰
電話：23959825#3846
電子信箱：frank0324@cdc.gov.tw
聯絡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3040012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自113年3月5日起，擴大接種對象為「全國出生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」至疫苗用罄止，請轉知轄區合約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公費流感疫苗發揮最大效益，自113年3月5日起，將計畫接種對象擴大為「全國出生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」（下稱擴大對象），並須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或為持居留證、外交官員證、國際機構官員證、外國機構官員證等之外籍人士，且所有於合約醫療院所接種之公費對象（包括開放後接種的學生族群）皆補助接種處置費每診次新臺幣100元，請貴局提醒轄內合約院所核實申報。有關擴大對象接種資料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（NIIS），接種身分別代碼請登錄「F09」。
- 二、另因疫苗賸餘量有限，請貴局妥善調度轄區疫苗，如採集中於部分的合約院所施打等，並於貴局網站公布轄區尚有疫苗可接種之院所，直至疫苗用罄止。另倘貴局轄區已無疫苗，亦請適時引導民眾至鄰近縣市接種。
- 三、另本署目前亦協助調度疫苗至部分疫苗幾乎用罄的縣市，該等配送作業將另函通知，並請該等縣市預先規劃配送單位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抄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

電子交換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。

電子郵件：本署臺北區管制中心、本署北區管制中心、本署中區管制中心、本署南區管制中心、本署高屏區管制中心、本署東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。

裝

言

線